

# 新乡学院保卫服务项目履约验收方案

## 一、履约验收主体

新乡学院

## 二、履约验收时间

每月验收、年度综合考核。

## 三、履约验收方式

查验资料、现场验收。

## 四、履约验收要求和内容

保安服务方案是否完整，人员配置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，相关制度和流程措施是否合理，相应的考核标准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且具备可操作性，是否有详细的处理突发事件预案，针对保安人员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（详见保安服务合同附件三《新乡学院保安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表》）。

## 五、履约验收程序及标准

（一）服务期间，甲方保卫处每月组成不少于五人的验收小组，依据《新乡学院保安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表》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验收，70分以下为验收不合格，70-79分为合格，80-89分为良好，90分以上为优秀，财务处、审计处派专人对项目验收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每月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出具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，进入付款程序；如考核成绩不合格，甲方须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作为赔偿；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，甲

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退出该项目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%赔付甲方损失，同时将甲方所有器械和所有工作文件无条件移交甲方。

（三）甲方每年综合12个月考核成绩的平均分作为对乙方年度考核依据，年度考核良好以下，甲方须扣除乙方最后一个月服务费的10%作为赔偿；年度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退出该项目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%赔付甲方损失，同时将甲方所有器械和所有工作文件无条件移交甲方。

#### 六、履约验收其他事项

验收要求未尽事宜，由甲方保卫处依照国家强制标准和项目实际情况，补充验收条款。

  
新乡学院保卫处  
2025年9月28日